

十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 环龙门山旅游带发展规划（2023-2027年）编制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5106012023000058，包号：/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环龙门山旅游带发展规划（2023-2027年）编制项目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企业为 上海奇创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11.412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87.58519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奇创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注：

- 1、成交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- 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- 4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。